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陳信安/(02)23963360
電子郵件：andyred.chen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220050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第5條、第22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以經授標字第10220050220號公告預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銘傳大學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部長 張家祝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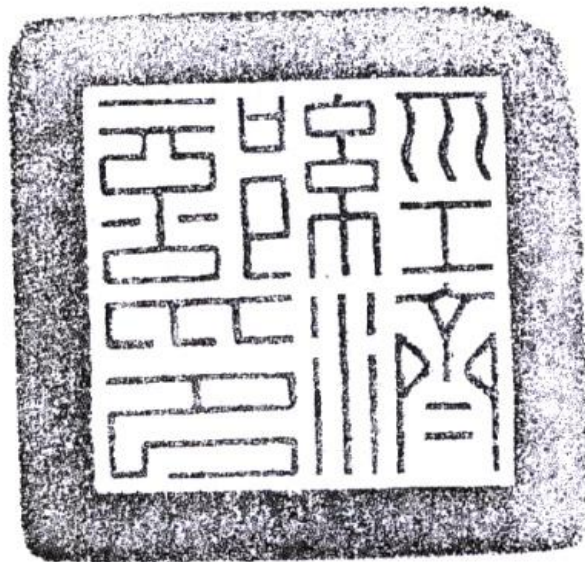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220050220號

附件：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度量衡法第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度量衡業務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963360轉717，聯絡人：陳信安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970715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ndyred.chen@bsmi.gov.tw。

部長 張家祝

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尊重並保障對其進用與就業無歧視之對待，刪除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勝任計量技術人員職務者，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之限制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： 一、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完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。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 三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	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： 一、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完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。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 <u>三、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勝任計量技術人員職務。</u> <u>四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</u>	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尊重並保障對其進用與就業無歧視之對待，將現行條文第三款予以刪除，並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。
第二十二條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證書： 一、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，有第五條規定情事之一。 二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執業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。 三、有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。 四、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 有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，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原證書有效期間內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；其證書有效期間，以原證書為準。	第二十二條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證書： 一、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，有第五條規定情事之一。 二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執業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。 三、有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。 四、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 有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，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原證書有效期間內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；其證書有效期間，以原證書為準。	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之刪除，酌作文字修正。